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收	107年8月6日
文	字第1169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鄭竹瑤

電話：7134000#1231

傳真：7131571

電子信箱：cccheng@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574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主旨：請貴所惠予督導轄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合約醫療機構確實依公費藥劑使用條件用藥，俾保障民眾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7月27日疾管新字第1070400399號函辦理。
- 二、茲因近日接獲民眾反映，陪伴有類流感症狀之65歲以上長者及未滿5歲幼兒至合約醫療機構就醫，醫師表示不符合公費藥劑條件要求自費使用流感抗病毒藥劑之情事。爰請貴所惠予向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加強宣導公費藥劑使用對象，並督導其確實依公費藥劑使用條件用藥，以維民眾權益，並避免民怨及醫療糾紛。
- 三、經查核發現有合約醫療機構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於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時未備有住院紀錄，或使用於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時未在病歷註記病史等情形，請督導合約醫療機構確實填寫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申請表並備有相關病歷及住院紀錄，本局將不定期進行稽查。
- 四、檢附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如附件)供參。

另本局特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三角立牌，請各院所多加利用。

正本：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興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博正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58間)

副本：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列網站

康維敏 8/6, 2018

如於之

王 敬 啟

107/8/19